

漢書門

類	二	號	七	函	二	架	一	冊
---	---	---	---	---	---	---	---	---

內閣文庫

類	二	號	一	冊	九	函	三	冊
---	---	---	---	---	---	---	---	---

漢書

清印

新嘉坡國家圖書館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
冊數	160 (196)
函號	274 73



禮記義疏卷第十六

王制第五之二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

宮室之制

共供

鄭氏康成曰謂此地之田稅所給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畿內千里之地。田稅所供給之事。百里之內謂

去王城百里。四面相距則二百里。千里之內。謂四面相距為千里。去王城四面五百里。二者相互也。葉氏夢得曰。官者。天子宗廟社稷。賓客燕享。有司所共也。御者。

乘輿服膳匪頒賜予。王所用也。君子廉於奉己。嚴於事神人。猶家造以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以奉己爲非急也。方氏慤曰。以近者與人。欲其易給而無勞。以遠者奉己。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之內。非不共御也。以共官爲主。爾千里之內。非不共官也。以共御爲主。爾又曰。御者。以卑御尊之稱。故凡天子所用之物。皆謂之御。

御 鄭氏康成曰。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食。孔

氏穎達曰。言田稅知非口率出泉。案周禮關市之賦以待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以待稍秣。家削以待匪頒。邦甸以待工事。邦縣以待幣帛。邦都以待祭祀。山澤以待喪紀。幣餘以待賜予。是口率出泉各有所用。官府所需卑褻。故用近物。進御衣食所須尊重。故用遠物。此殷法也。陳氏祥道曰。周官大府頒財。或以地之所便。或以地之所宜。或以類之所從。豈以近者共官遠者爲御乎。又大宰之制國用。必合王府之財爲之調度。

乃可。豈官府之所共止於百里。膳服之御必千里乎。

劉氏彝曰。官謂王國所祿之士大夫。言百里之內。專以

養鄉遂之民。而教以三物。拔其賢能。以其王官。用起政

教。以倡天下者也。御謂王之卿。掌政教。以御天下之諸

侯。言千里之內。專以養天下之大賢大能。用為公卿。止

大夫。以典其六卿之治。以御八州之諸侯也。

古止有田賦。未嘗有口率。出泉。鄭說非也。又古人簡

質。不以簿書為事。安見百官所司。止文書財用乎。亦不

若葉氏之正當也。劉氏謂教成鄉遂之民。可為王官。養

大賢為公卿。以御諸侯。義亦迂曲。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

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三百六十

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南六十

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

之老一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長止聲帥色

聚讀萃孔讀卒伍之率陳訓
禦卒然之變讀猝從鄭為長

類反卒鄭訓

鄭氏康成曰屬連卒州猶聚也。

孔疏屬是繫屬連是連接卒是卒伍

州是聚居。伯帥正亦長也。孔疏但皆其名。凡長皆因賢侯為之。

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孔疏。虞書曰。覲四岳

牧。周禮大宰建其牧。老謂上公。周禮曰。九命作伯。春秋傳曰。自陝

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孔氏穎達曰。此

論畿外設方伯。連帥。卒。正。兼二伯之事。長諸侯者非賢

不可故。因其州內賢侯為之。非州外別取賢牧也。鄭答

張逸云。畿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伯即牧也。

故周禮大宰云。施典於邦國。建其牧。立其監。是畿外邦

國有牧。畿內不置牧。有八伯也。彭氏汝礪曰。千里之

外已下。以國之體統言。八州已下。以國之名數言。伯即

取諸正。正即取諸帥。帥即取諸長之中。八伯各有所統。

而又上屬於天子之老。老謂二伯。此先王盛時。上下相

維。而可以長治久安也。劉氏孟治曰。五官之長。自稱

於諸侯曰。天子之老。既取其德。又取其年。

論陳氏祥道曰。古之官。有常名。有異名。內而為比長。

閭師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此常名也。及任以師田之事。則爲軍將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公司馬。此異名也。外而爲公侯伯子男。此常名也。及寓以連屬之法。則爲屬長連帥卒正州伯。此異名也。王者建萬國以分其土。親諸侯以合其人。不分其土則守不專。不合其人則勢不一。上文千八百國。分其土也。此繼以方伯連帥合其人也。古者什伍之法。於州鄉則聯其民。於師田則聯其徒。於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爲一人而無內患。爲

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爲長帥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外虞。伯皆稱牧者。自內言之。則屈於二伯。故稱牧。曲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是也。自外言之。則伸於諸侯。故稱伯。王制謂方伯之國是也。徐氏自明曰。先王舉天下以封建諸侯。苟無紀綱於其間。則強弱有以相吞。而大小無以相維。故方伯連帥之設。所以維諸侯之存亡也。文王嘗爲殷西伯矣。至周盛時。諸侯千八百國。周召爲東西伯。分陝而主之。太公封於

齊亦受五侯九伯專征之命。書顧命畢公大保率東西諸侯以入。至於蔡仲管叔監牧荆豫。案荆州牧蔡仲。君豫州牧管叔。陳畢公迭居東郊。則大為二伯。小為八伯。咸出於天子之命。以統天下之諸侯。方伯連帥設於下。而禮樂征伐出於上。此先王封建之大權也。宣王中興。此制未泯。韓侯在韓。申伯在荆。布在諸侯。以統萬國。復古之業。於是乎在。延及平王。牧伯弛職。東遷之變。唯晉鄭二國是依。向使平王因是二國以振牧伯之任。則諸侯尚可為也。

奈何以文侯之賢而歸之於國。以鄭伯之賢而乃奪之。政則周之事權於是去矣。自是轉相吞滅。莫能統紀。春秋之際。可得而考者。百有七十餘國而已。春秋之初。齊僖衛宣未嘗見其受命。而齊僖自以為東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連帥之職責衛宣。蒲之役。二國又自相推許。而春秋亦記曰。胥命。蓋是時諸侯莫適所主。而望大國之安靖已。周室不以為意。齊侯自見為牧伯之後。竊取方伯連帥之權。而因以為利耳。未幾齊桓晉文踵其餘。



迹而牧伯不出於王命。強大得專行於弱小矣。然王使召伯賜齊侯以侯伯之命。是猶有待於王命也。晉文致天王於踐土。而策命晉侯為侯伯。君子以為何異於要而取之。況二公之身。其親所屠滅者甚眾。方之古牧伯。比小事大之義。果何如哉。又其甚者。卻犇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將以帥諸侯。而使其大夫主之。安在其為宗諸侯也。

案公羊傳曰。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

以三。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鄭氏引周召以釋二伯。眉山孫氏駁之。謂三公自三公。二伯自二伯。一相處內之說。不足信。古制有以二伯兼三公者。有以三公兼二伯者。公羊亦謂三公三人。一專治內。二分治外耳。非謂實指二人。一治內。一治外也。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采音自。流音流。



鄭氏康成曰。曰甸。服治田。出穀稅。

孔疏。禹貢。五百里曰甸。服百里。

賦納總。二百里納。銜。曰采。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

及粘粟米。皆治田事。穀稅曰流。謂九州之外。夷狄流移。或貢或不。禹貢荒服

之外。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孔氏安國曰。采事也。百里

之內。供王事不。孔氏穎達曰。此總論畿內外九州

治田。及采取美物。并九州之外。或貢或不之事。公三入

存異 孔氏穎達曰。殷制中國方三千里。面去王城千五

百里。五百里為畿內。千里外。采取美物曰采。周制則王

畿外面各二千里。采取美物。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

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

貢貨物。殷千五百里為流。周則三千五百里為流。蔡

氏沈曰。禹貢侯服百里采。卿大夫采邑所在。

辨正 陳氏祥道曰。采。禹貢所謂侯服百里采。流。禹貢所

謂荒服二百里流。方氏慤曰。千里外莫近於侯服。而

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

者。舉此。則綏要之服在其中。

之 此節本禹貢而約言之。孔氏據禹貢以釋甸之義。又

不據禹貢以釋采流何邪。後人多據蔡氏書傳以駁鄭氏采取美物之說。則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邑在王畿千里之內。未有在畿外者。恐蔡亦未為得也。今考禹貢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孔注謂采事也。男任也。百里供王事。不一。二百里猶任內事。至三百里乃專斥候於外。似優於蔡。至流為流放罪人之地。則蔡說可與鄭並存。至孔氏所論殷周疆域尤不確。若劉敞謂采當作要服。二百里蔡之蔡。則二百里蔡之文可據。百里采之文亦可據。而又必改字以爲之說。何邪。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設公卿大夫元士之數。

方氏慤曰。三公取陽數也。卿倍公而三之。大夫又三之。元士又三之。位尊者其事約而總。位卑者其事詳而分。故官之法。位愈卑而數愈倍焉。以周官言之。太宰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下士三十有二人。則中下之士互相倍可知。而此不言者。陽數窮於九九。故以八十一元

士終焉。

存異 鄭氏康成曰。此夏制也。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舉成數也。陸氏佃曰。周官三百六十。則夏殷宜二百四十。唐虞宜百二十。百二十者。唐虞三代所不變。自餘皆稱事為之。非其正也。

存異 胡氏銓曰。明堂位。夏后氏之官百。比此為少。書。夏商官倍。是為二百。比此為多。鄭以為夏。何據也。彭氏

汝礪曰。此實漢博士斟酌建官之法。欲以為定制耳。

案 三公。大師。大傅。大保也。九卿。三孤。少師。少傅。少保。及六官。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周法。三公。三孤。多六卿兼之。實六卿耳。三公九卿。尚非實數。况大夫士以下能一一覈之乎。而必求其為夏為殷。彌鑿矣。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書

除吏是矣。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

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孔氏穎

達曰。此論天子命諸侯之國卿大夫及士之數。崔氏

靈恩曰。大國三卿者。周制立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

司空兼司寇之事。故左傳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

孟孫為司空也。三卿命於天子。則大夫以下皆其君自

命之下。大夫五人者。取小卿為言。司徒之下置小卿二

人。一小宰。一小司徒。司空之下。一小司寇。一小司空。司

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陳氏祥道曰。三等之

國。卿數不同。大夫士之數則同者。卿則合治。大夫士則

分職。故卿數與祿。以國之大小為差。大夫士之數與祿。

則同焉而已。於大夫言下大夫。則知卿之為上大夫也。

於士言上士。則知其有中下也。

論 李氏曰。周官大宰職。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傅其伍。

陳其殷。施則於都鄙。立其兩。參。即三卿也。伍。大夫也。殷。

上士也。兩貳卿也。司馬職曰。凡制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命卿為之。則知雖畿外之小國。猶一卿命於天子也。二卿皆命於其君者。畿內之國也。畿外舉大國次國以見小國。畿內舉公卿以見大夫。彭氏汝礪曰。小國二卿。則一人兼三官之事。大國欲其權不侔。上故三卿皆命於天子。小國欲其權足制下。故二卿皆命於其君。方氏慤曰。受命於天子為隆。受命於其君者為殺。

通論

徐氏自明曰。內諸侯祿。外諸侯嗣。非有輕重。而又更出迭入為之。諸侯不得久其權也。列國之卿命於天子。王臣布在諸侯之國。而諸侯每歲貢士於天子。諸侯不得私其人也。大國三卿命於天子。小國二卿命於其君。命其大不命其小。聖人控制大邦優假小國之意深矣。自周之東。上失其柄。惟陳女叔。魯單伯。鄭祭仲。說者以為命大夫。齊管仲謂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是天子所命之卿外。私自立者相環也。至晉為伯主。多置羣官。而

天子之命卿。其名僅存耳。卿以軍將為名。而三軍之制。一軍有二卿。邲之戰實備六卿。至於司馬司空。反位大夫之列。不復卿官矣。漢初藩國二千石以上。皆漢為置。而國事皆隸於傅相。文帝之世。淮南厲王逐漢所置二千石。請自置。七國之叛。衡山淮南之亂。太抵皆私自置官也。唐節度留後皆得辟置。其賢者既歸之。而怙強負固者。又得以私姦黨。而終成藩鎮之亂。亦不識內外之勢矣。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上監古暫反。下監古銜反。卷末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使佐方伯領諸侯。孔氏穎達曰。此

論天子遣大夫往監方伯之事。每一州三人。三八二十四人。崔氏云。殷之方伯皆有三人輔之。監所領之諸侯。馬氏曰。周官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牧之下又立監。所謂三監者是也。

存疑 陸氏佃曰。武王立武庚於邶。以管叔蔡叔監之。周

官曰建其牧立其監。然則武庚二王後其牧與。鄭謂二王之後不爲牧。不知何據。應氏鏞曰。監之詳無所考。先儒以三公之孤四命者當之。要亦一人耳。大國三卿。其二命於天子。孤者。王朝所遣。二卿。大國所置。而亦命於王朝。是所以爲三人與。書梓材曰。王啟監。厥亂爲民。又曰。自古王若茲監。所從來古矣。司寇。王朝之臣也。而命以監臨。則爲諸侯之長。則爲監者不必專遣大夫。諸侯旣爲監。則他國亦必聽命。而方伯連帥又不必特制與。

案三監監方伯之國。疑只是漢置諸侯守相之法。而作王制者見其如此。因刺諸書。取武王命管叔監殷事以實之。因管蔡與霍叔三人。故曰三監。又曰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云云。則真漢時法。如曹參爲齊相。而蘇意爲楚相等是也。後儒信爲實然。遂欲以三公之孤四命者當之。無論止是一人。與國三人。文不合。抑於使其大夫之旨。不更繆乎。至黃帝二監。亦後世增附之言。與武庚

為牧說等耳。未足為據。應氏又引梓材王啟監厥亂為民。謂為監者不必專遣大夫。穿鑿曲傳尤甚。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鄭氏康成曰。縣內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世位。外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冠禮記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畿內食采邑諸侯不得繼世。及外諸侯父死嗣位之事。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得食父之采邑。不得繼父為公卿大夫。故直

云祿有罪乃奪之。公羊穀梁說云。卿大夫世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經譏尹氏崔氏是也。畿內諸侯。父死視元士。若有賢德。乃復父位。若畿外諸侯。父死未賜爵。亦視元士。除服則襲父位。馬氏時孟曰。內諸侯祿而有德者。亦可以使之出為諸侯。外諸侯嗣而有功者。可以使之入而為公卿。若鄭武公之類是也。黃氏震曰。內諸侯使其有地。則權移於下。而人主孤。外諸侯不使專其國。則藩屏無助。而人主亦孤。李氏曰。古者生財有道。

用財有禮。故仕者世祿而有餘。然未嘗不教之以盡其材。使見於事業。惟其有祿也。所以異於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惟其有放黜也。所以異於官人以世者也。

通論 葉氏夢得曰。內之公卿大夫。受田視公侯伯子男。

故通稱為諸侯。案此勝於鄭周禮注內諸侯惟三公及王子弟之說。

古之外諸侯。皆自唐虞以來。歷千餘年。世守其國。世有其民。其新朝所封。不過數十國耳。周初蒲姑滅而後齊封。奄滅而後魯封。唐滅而後晉封。其滅者。其有罪者

也不然。舊國無罪而亡。先王且有興滅繼絕之典。何嘗利其土地人民而奪之乎。若外無可封之地。即文之四友。武之十亂。亦止於畿內。授之采邑。周之周召畢榮。皆畿內也。其後周公封魯。召公封燕。別建國而采邑猶世。畢公封魏。康叔封衛。外世國而采邑不世。凡祭蒞榮。外無國而其邑則世。皆度其功而差次之。其世采邑者。賢德才能。任以公卿大夫之位。大則如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小則如滕叔為卜正。毛叔鄭叔以親。世邑而無



官。至毛伯有刺厲王詩。則又賢而任職矣。若宰周公師尹。凡以官舉。皆任職者也。若仍叔之子。武氏之子。未嘗任職。無官可稱。有使令之事。則亦及之。胡傳譏爲世官。施及童稚。誤也。蓋畿內九十餘國。皆爲世祿而任職者。止六卿二十七大夫耳。豈必人人而官之乎。至上士以下。則并不世祿者。諸侯之卿大夫。雖不世。然如齊之高國。則皆受邑於王。世其祿。亦世其職。魯之季氏受費。臧氏受防。亦世有其邑。而季文子之父無逸。臧文仲之父伯瓶。皆未嘗爲大夫。則世其祿而不世官。亦與天子之世祿法等也。其後魯三家。晉六卿。由世祿而變爲世官。周之末。失使然。非古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畿內不世爵。而畿外得世者。以畿內公卿大夫輔佐於王。非賢不可。故不世也。畿外諸侯常有大功。報其勞効。又在外少事故。得世也。此父死子祿者。不在九十三國之數。雖論夏法。殷周亦然。

案 此卽畿內九十三國中。其世祿者。亦以其祖父有功。

報其勞効。而卿大夫任職輔王。故祿可世而官不可世。畿外世爵。亦以國有卿大夫任職輔君。非謂侯國少事。非賢亦可以為夏法。無據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

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卷音哀。古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卷。通曰。袞。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

服龍袞。孔疏。三公八命。身著鷩冕。加一命。則為上公。著袞冕。與王者之後同。多於

此。則賜。非命服也。孔疏。制不合加。出君特賜。非禮法之常。謂之褒衣。孔氏穎

達曰。此論三公以下。次國小國之君。爵命之數。此篇首

王者之制。於此特言制者。以三公位尊。又加一命。其事

極重故也。朱子曰。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

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卷。方氏曰。王之三公。在朝

則八命。而服七章之鷩冕。及其出封。加一等。乃賜之以

九章之袞冕。袞雖三公可服。非有加。則不賜。故曰。不過

九命。典命所謂以九為節者也。彭氏汝礪曰。次國之

君。謂侯伯。卿在內。六命。出為侯伯。則賜鷩冕七章之服。

典命所謂以七為節也。小國之君謂子男。大夫在內四命。出為子男。則賜毳冕五章之服。典命所謂以五為節也。

鄭氏康成曰。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周禮

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孔疏。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

者。皋陶謨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是也。日一月二。星辰三。山四。龍五。華蟲六。此六者皆畫於衣。宗彝七。藻八。火九。粉米十。黼十一。黻十二。此六者皆繡於裳。至周。登龍於山。取其神。登火於宗彝。取其明。尊神明也。而冕服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畫以為績。

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絺以為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之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之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之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立者。衣無文。裳刺黼而已。是以謂之立焉。衣法天。故章數奇。裳法地。故章數耦。周禮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立冕。鄭引此者。證三公一命衮。謂周制也。周以前則山在衮上。不得云一命衮。

辨正鄭氏鍔曰。周禮言公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則知

自衮冕而上。王自有服章無疑。衮冕上之章服。非日月星辰而何。則王服十二章明矣。楊氏曰。詳玩司服經

文則知有虞作服十二章周亦十二章甚明。享先王則衮冕。衮冕者繪衮龍於服而冕也。享先公饗射鷩冕者繪華蟲於服而冕也。蓋服有六而冕則一。先鄭謂六服同冕是也。祀昊天上帝之服備十二章則繪三辰於服而冕可知也。賈公彥云鄭氏九章此無正文鄭竝以意解之則疏家已知其非而不之信矣。林氏之奇曰鄭氏所據不過左氏三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二辰何嘗謂衣無三辰邪。況又謂上公九章而王服亦九章將

何所別。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有日月星辰之象此魯禮也。豈有周制以九魯乃加以十二之禮乎。葉氏夢得曰在內嫌於逼天子故其命以八以六以四從陰之數在外有人君之道故其命以九以七以五從陽之數。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互明

之。孔疏。大國之卿不過三命。則知次國之卿不
 過再命。大國下卿再命。則知下國次卿一命。此卿命
 則異。孔疏。大國上卿三命。下卿再命。次國上卿再命。下
 卿一命。小國上下卿並皆一命。故云卿命則異。
 大夫皆同。孔疏。大夫則大國次國小國皆同一命。以大
 國下卿再命。差之。明大夫一命。又小國大夫
 一命。則次國亦可知。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
 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孔氏穎達曰。此論大
 小國卿大夫命數不同之事。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夏殷制。案周禮。公國之孤四命。與
 餘卿不同。則知此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亦謂孤也。大國

下卿再命者。謂除孤以外之卿。就再命之中。分為中卿
 下卿也。故前文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是也。次
 國之卿再命。亦謂上卿執政者。若魯之季孫。下卿一命。
 亦分為中下二等。故前文云。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
 是也。小國之卿。雖同一命。亦分為三等。故前文云。小國
 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
 夫。其大國次國小國大夫。雖同一命。當皆分為上下二
 等。文已具於上。今總云。下大夫者。對卿言之。陸氏佃

曰周官子男之卿再命。今此云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者。蓋言畿內小國之卿如此。與上小國之卿皆命於君同義。

案本文無次國。鄭推之當降大國一等。而周禮與命。侯伯之卿大夫與公同。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故孔以為此夏殷制。其實漢博士約為此制。非周亦非夏殷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論謂考其德行道藝。辨謂考問得其定也。爵謂正其秩次。祿與之以常食。孔氏穎達曰。此論擇賢材。任以爵祿之事。官其人必先論量考問。事已分辨得其定實。故云辨。雖考問知其實。未明其幹能。故任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以祿。陳氏祥道曰。任事然後爵之者。能者也。任官然後爵之者。賢者也。馬氏晞孟曰。司馬辨論官材。論國中之士也。凡官民材者。兼乎萬民而言之也。論國中之

士其法詳。故考校於中年。論萬民之士。其法畧。故三年然後論之。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弗及以政。示弗故生也。

音朝

潮屏 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共之者。所以審慎之也。書曰。克明德慎罰。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放之棄之。役賦不與。亦

不授之以田。困乏又無明餼也。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

三居是也。周則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

刑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吳氏澄曰。屏之四方者。常法也。周特擇其雖受刑而情差

輕者使之。豈人人使之守門關。圍積也哉。大概記禮者之言。各有所據。或有異同。當以意通之。孔氏

穎達曰。此論爵人刑人之事。皆殷法也。周則天子特假

祖廟而拜授之。洛誥冊命周公是也。諸侯爵人。因嘗祭

之日。祭統云。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是也。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周氏譔曰。眾不足以



知人可以知人者士而已。故爵人則與士共之。刑人則與眾棄之。孟子言國人殺之。而不言國人用之。以此。葉氏夢得曰。公家不畜者。示不以國藏惡也。大夫弗養者。示不以家私惡也。士遇而弗與之言者。示不以身親惡也。

論陳氏祥道曰。爵人於朝。周官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是也。刑人於市。周官鄉士。遂士所謂肆之三日。是也。命之於廟。未嘗不論於朝。親者在所。隱不可慮之於國人。凡此皆周制也。

案此因上民材而言。卿大夫尊。故爵於廟。刑於甸師。民材卑。故爵於朝。刑於市。若秀士執技。至下大夫。則亦不刑於市。禮所謂刑不上大夫。賈子所云造請室而請罪。聞命而自裁也。天子諸侯亦不近刑人。故春秋以闔殺。吳子者戒此。三代通法。正不必辨其為殷為周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

年一朝朝音

鄭氏康成曰。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

孔疏聘禮記曰小聘曰問三介。大聘使卿為介。有五人其小聘惟三介。故鄭知小聘使大夫也。朝則君

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孔疏昭三年左傳鄭子大叔曰。

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今二歲而聘。五歲而朝。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孔疏尚書五載

一巡狩。鄭注巡狩之年。諸侯朝於方嶽之下。其間四年。諸侯分來朝於京師。徧其聘問。無文可知。周之

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也。孔疏周禮大行人

人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孔氏

穎達曰。此論諸侯遣卿大夫聘問。及自親朝之事。陳

氏祥道曰。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煩省聘問。臣之

禮也。諸侯之於天子。聘以通好。朝以述職。通好不欲疏。

故比年一小聘。述職不欲數。故五年一朝。書與周官先

言朝而後言巡守。朝於京師者也。舜典先言巡守而後

言朝。朝於方嶽是也。

王氏安石曰。五年一朝。疑即方嶽之朝。胡氏銓

曰。五年一朝。鄭據左氏為解。不知子大叔之言。乃諸侯

朝霸王之法。非朝天子也。文襄不朝京師。豈能令諸侯朝天子乎。夫襄王狩於河陽。晉文帥諸侯朝於王所而已。不朝於周也。鄭注誤矣。

存異 黃氏震曰。聘者相往來之名。非諸侯於天子之禮。

案 疏謂此錄王制者。記文襄事。非虞夏亦非殷。而引古孝經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朱子注朝聘以時。亦用此說。則或古通禮。而晉用之耳。虞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馬融謂四方朝於方嶽之下。鄭

改之。謂唐虞歲朝。四方以四季月朝京師。恐唐虞未必勤諸侯若此。蔡又改爲巡守之。明年東諸侯朝。又明年南諸侯朝。又明年西諸侯朝。又明年北諸侯朝。亦無的據。周禮大行人。六服皆言見不言朝。而大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鄭謂朝禮和。宗禮盛。覲禮肅。遇禮簡。孔謂近東者朝春。近南者宗夏。近西者覲秋。近北者遇冬。韓侯是北方諸侯。近西。故曰韓侯入覲。不知先王何以寬於東。嚴於西。盛於南。簡於北。疏又言侯服朝。

者。東方以秋。西方以春。南方以冬。北方以夏。則又變其說矣。公羊異義。言諸侯四時見天子皆曰朝。以朝時行禮也。猝而相逢於路曰遇。萬斯大謂凡諸侯來受摯於朝皆曰朝。受享於廟皆曰覲。而覲禮有前朝皆受舍於朝之文。似覲未嘗不朝。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似覲又不於廟。則疑朝者四時。四方諸侯來見之通名。而覲宗遇則因事異名。朝而爲壇以盟曰覲。旅而見曰宗。其禮隆。猝而見曰遇。其禮簡也。周禮所謂一歲二歲。自巡守之明年起數。與歲徧存三歲徧頰例同。謂巡守之明年。歲侯服見。二歲甸服見。三歲男服見。四歲采服見。五歲衛服見。所謂五年一朝也。六歲當要服見。而要服爲夷。王者所不治。故周官篇首雖言六服承德。而後惟言六年五服一朝。不云六服畢朝也。其君朝之明年。大夫小聘。又明年。卿來大聘。又明年。大夫聘。又明年。卿大聘。又明年。大夫小聘。又明年。君親朝。二。卿大夫聘。四。大夫小

再朝。如此則十二年中。君親朝二。卿大夫聘四。大夫小

聘六。中庸所謂朝聘以時。蓋如此。至公羊說謂天子無下聘之義。則周禮明言時聘以結諸侯之好。黃氏謂諸侯於天子有朝無聘。則周禮明言時聘曰問。皆非確論也。

天子五年一巡守。

守一作狩于又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以海內爲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守。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所以巡守者何。巡者循也。守者牧也。爲天子巡

行守土牧民。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其所者。故必親自行之。謙敬重民之至也。所以不歲巡守何。爲太煩。過五年爲太疏。因天道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周十二歲者。象歲星一周也。朱子曰。天子諸侯雖有尊卑。然一往一來。禮無不答。故四方諸侯分四年入覲。則天子一巡守以答之。又曰。若一歲閏行不徧。則去一方近處。會一方之諸侯使來朝也。呂氏祖謙曰。天下非一人所能獨治。故衆建而爲

君而諸侯又不能保其常治。故又巡其所守。不然歲月易流。人心易懈。法度易弛。上下易隔。作新之治。豈能久而不變哉。方氏慤曰。諸侯非徒守天子之土。亦所以守天子之法。天子巡之。將以脩其法而已。

孔氏穎達曰。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一巡守。六年者。取半一歲之律呂也。

案夏殷巡守之年。諸書無考。鄭氏不知何據。而孔氏又從而為之辭。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觀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

柴仕佳反。依字作柴。大音。

泰賈價同。好去聲。辟僻同。匹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岱宗。東嶽也。柴。祭天告至也。覲。見也。老人百年。則就見之。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市。與市者。賈。謂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則侈物貴。民之志。

淫邪。則所好者不正。孔氏穎達曰。歲二月者。皆以夏之仲月。律歷當其中也。二月八月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故取四仲月也。岱者。言萬物相代於東方。宗尊也。岱爲五嶽之首。故爲尊也。旣告至之後。爲宮。加方明於壇。天子出宮東門外拜日。反祀方明。祀方明之後。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王升立上壇上南面。諸公中階之前北面。諸侯東階之東西面。諸伯西階之西東面。諸子門東北面。諸男門西北面。王降階南面而見之。三揖。

旣升壇。使諸侯升。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見諸侯之後。問百年者就見之。若未至方嶽。於道路有百年者。王亦先見之也。大師掌樂之官。令各陳其國風之詩以觀君政之善惡。命典市之官。進納物賈之書。以觀民之好惡。若民志淫邪。愛好邪辟之物。由在上教之不正。此陳詩納賈所以觀民風俗。是欲知君上善惡也。典禮之官。於周則大史也。考校四時及十二月之大小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考之使各當其節。又

正定甲乙之日。陰管之同。陽管之律。玉帛之禮。鼓鐘之樂。及制度衣服各有等差。當正之使正。堯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文小異而意同也。方氏慤曰。春而東巡守。夏南秋西冬北。所以順天時也。必居方嶽之下。使諸侯知所趨。故也。天高。故燔柴以上達。山川遠。故望而祀之。就見百年。以乞老者之言也。詩所以志。詩言之哀樂。足以見民風之厚薄。民風之厚薄。足以知上政之得失。故命大師陳詩焉。民之所志所好。不必皆淫僻。觀

之。蓋所以防其淫僻也。王者必頒歷以一天下。正朔。故巡守則考時。月定日考之。慮其不。一定之。欲其無差也。律有陰陽。禮有隆殺。樂有清濁。制有大小。度有長短。衣服有文質。未嘗同也。此所謂同。欲其同出於天子。則正於一也。陳氏祥道曰。柴望先於覲諸侯。尊神也。見百年先於陳詩。納賈。貴老也。尊神而後貴老。貴老而後觀民事之序也。陳詩納賈。所以觀在下者之所尚。考時月。至於制度衣服。所以觀在上者之所行。考時月定日所

以和天道。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所以齊人道也。言禮樂制度。則衣服舉矣。又言衣服者。蓋民德之不一。僭亂之所起。常在於衣服之間故也。蔡氏沈曰。時日之差由於積日。故其序先粗後精。凡百制度受法於律。故其序先本後末。

金氏履祥曰。既類而出。四嶽又四祭焉。數而瀆矣。本文言柴而望祀於山川。蓋柴即望祀所用。欲其氣之旁達也。鄭氏康成曰。同陰律也。

陸氏佃曰。東巡守至於岱。句。宗讀如宗祀文王於明堂之宗。天一而尊。故曰宗柴。山川卑而衆。故曰望。秋宗在柴上尊也。秩在望下卑也。於柴言宗。故於望亦言秩。若但言類言禮。則亦但言望而已。

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則陰律曰同。固有據。但此文法宜以考時月句。定日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句。與虞書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一例。而以正之二字總結上文。言考之定之同之。總歸於正也。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造律絀也。

鄭氏康成曰。舉猶祭也。不順者謂若逆。昭穆孔疏如。

逆祀躋流。放也。討。誅也。律。法也。孔疏釋詁文。法。謂法度。諸事皆是。即大行人上。

公九命。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之等是也。孔氏穎達曰。山川是外神。

故云不舉。不舉不敬也。山川在其國境。故削以地。宗廟

是內神。故云不順。不順不孝也。宗廟可以表明爵等。故絀以爵。禮樂雖為大事。非是切急所須。故以為不從。君惟流放。制度衣服。便是政治之急。故以為畔。君須誅討。此四罪。先輕後重。陳氏祥道曰。不敬則無禮。不孝則不仁。不從與畔則不道。無禮未至於不仁。不孝未至於不道。此所以削地而後絀爵。絀爵而後流討也。削絀流討。而繼之以加地。進律者。退不肖然後可以進賢。故也。馬氏晞孟曰。進律者。進以爵也。若子男以五為節。則

進之以七。侯伯以七為節。則進之以九也。

論應氏鏞曰。四巡之禮。與舜典所載。無甚相遠也。然

帝舜脩五禮。輯五瑞。復五器。上下交際之儀。溫溫乎其

可挹也。王制以削。紕流討之。罰警於先。以加地。違律之

賞誘於後。賞罰黜陟之政。凜凜乎其甚嚴也。夫舜豈全

無黜陟哉。特其德勝而不深恃乎法焉耳。世之淳漓。治

之煩簡。德之盛衰。於此可觀矣。李氏曰。先王之政。已

亡。其餘澤已熄。鄭人來歸。祊而泰山之祀不舉。魯躋僖

公。而宗廟不順。杞用夷禮。作淫樂。而禮樂變易。作邱賦。

聚鶡冠。而制度革。祭祀不舉。而不能削其地。宗廟不順

而不能紕其爵。變禮易樂。而不能流。革制度而不能討。

此春秋之所以作也。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

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

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于祖禰。用特。

假音格禰
乃禮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假至也。特特牛也。祖下及禴皆一牛。

孔氏穎達曰。案爾雅釋山云。泰山為東嶽。郭注在奉

高縣西北。霍山為南嶽。郭注在衡陽湘南縣南。今在廬

江潛縣西。漢武帝以衡山遼曠。因讖緯皆以霍山為南

嶽。故移其神於此。其土人皆呼為南嶽。華山為西嶽。郭

注在弘農華陰縣西南。恆山為北嶽。郭注在恆山上曲

陽縣西北。方氏懋曰。天子之出必造乎禴。及其歸也。

必假於祖禴。出而造之。所以象生時之必告也。歸而假

之。所以象生時之必面也。特一牛也。用特以見約焉。則

巡守之不為煩費可知。黃氏震曰。此刺虞書而為之。

禮記 馬氏端臨曰。古者帝王巡守。以省方觀民。初非遊

適然。舜必五載。周必十二載。又以四嶽為戾止之地。蓋

雖本憂民之心。尚有煩民之事故。出必有期。止必有方。

李氏格非曰。田僕職曰。以田以鄙。則王之於都鄙。未

嘗無巡守。而止言四嶽之諸侯者。蓋先王之於畿內。未

侯也。有祭祀以馭其神。則山川無不舉。祭祀無不舉。有

禮俗以馭其民。則禮不得變。樂不得易。制度衣服不得革矣。蓋聖人治之畧則考之詳。治之詳則考之畧。所以致四海於一堂之上也。

餘論

胡氏安國曰。其宮室道塗可以預脩。故民不勞。供給調度可以預備。故物不費。自秦而後。巡遊無度。至長

吏以不辦被誅。民庶以煩勞自厭。而巡守之義亡矣。故春秋書公朝于王所。以所非其所為。貶正本之義也。

疏十一月北巡守。傳言周雖改正。巡狩烝享皆自夏焉。

則周亦以夏正子月北巡守矣。而孔子贊易於復言。后不省方何邪。豈周之巡守。自以周正。故子月不出而傳者。安與。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類陸德明作禰。造七報反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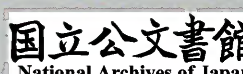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孔疏古尚書

謂之類。鄭注。雖非常祭。類正禮而為之。歐陽說。以事類為之。若舜攝位及巡守及征伐。各以事類也。小宗伯。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爾雅。起大事。動大眾。必先有事於社。而後出。謂之宜。大祝。一曰類。二曰造。是三者皆

祭名。皇氏侃曰。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於齊車。書云。命賞于祖。是也。今出辭別。先從卑起。最後至祖。取遷主則行。若還則先祖後禰。不復告天。白虎通云。天道無內外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巡守之禮。知此是巡守者。以下別云出征也。類乎上帝。祭告天也。宜乎社者。巡行方事。誅殺封制。應載社主。云宜者。令誅伐得宜。社主地。又為陰。誅殺亦陰也。造。至也。謂至祖父之廟也。白虎通云。獨言禰何。從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

至祖也。諸侯將出。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亦載社主也。造乎禰者。亦告祖及載主也。周氏謂曰。類者。言雖有事而祈。亦類於常禮。宜者。求其無所不宜。故孫炎以宜為求見福佑也。造。求其有所至也。帝者。遠人而尊。故以禮言之。社者。近人而卑。故以福佑言之。禰則親之而已。故以所至言之。方氏。慈曰。前言巡守之歸。而不言出。此言出而不言歸。互相備也。馬氏晞孟曰。類禮則畧於祭天。宜禮則畧於祭



地。

通論

陳氏祥道曰。書曰。類于上帝。詩曰。是類是禡。周禮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則為位。肆師類造上帝則為位。大祝六祈。一曰類。二曰造。類上帝大會同造於廟。詛祝掌類造之祝。禮記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造于禡。則類者類其神而祭之也。造者。即而祭之也。類之所施。或于上帝。或于日月星辰。或于社稷。或于宗廟。類之所因。或以巡

守。或以大師。或以大災。造則或于上帝。或于宗廟。凡此皆有所祈也。不若大旅之有所告而已。故大祝六祈有類。造而無旅焉。鄭康成以宗伯之四類為日月星辰。蓋以四類在四郊四望之下而知之也。爾雅以詩之是類是禡為師祭。蓋以大祝大師類上帝而知之也。社稷宗廟非大裁則無類祭。上帝非巡守之所至則無造祭。巡守於其將出則類上帝於其所至則造上帝。大師於其將出亦類上帝於其所至特禡於所征之地而已。昔武

王伐紂。既事而退。柴于上帝。成王營洛。位成之後。用牲于郊。牛二。此蓋類禮也。何則。書於舜之既受命。則類乎上帝。湯之既受命。則告于上天。是既事則必祭。祭必以類禮也。於舜之既受命。言類。則湯之既受命。而類可知。既受命。而類。則師之既事。邑之既成。又可知也。類造之禮。其詳不可得而知。要之。劣於正祭。與旅也。觀祀天。旅上帝。而大宗伯掌之。類造上帝。小宗伯。肆師掌之。則禮之隆殺著矣。四類。日月星辰于四郊。則類上帝。蓋南郊

乎。又曰。帝非不可以言造。以類為主。社禘非不可以言類。以造為主。

禮記張子曰。類者。與旅相似。言既祭東方帝。則東方山川百神皆從而至祭。所謂類者。以一類祭也。若非時有事於一方。則止以其方之百神。從祭於一方之上帝。故亦言類。彭氏廉夫曰。宜于社。載社主以行。造于禘。或亦載父主。

禮記張子謂。若有事於一方。則止祭其方之帝之神。理也。

有之。而巡守周歷四方。則將出必不先類一方也。若彭氏載父主之說。則斷不然。七廟無虛主。載祧主不載禰主。文王世子。在軍守于公禰。以在外親之也。非真禰主。史記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或因公禰之名而誤耳。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

尊于天子。朝直 違反

鄭氏康成曰。事謂征伐。孔疏。知非喪者。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孔

氏穎達曰。朝謂常朝。雖四時而來朝。朝是總名也。諸侯

相與朝王之時。考校禮儀。正定刑法。專一道德。以尊崇

天子。不言樂者。禮中兼之。方氏懋曰。考天子之禮。則

禮樂自天子出矣。正天子之刑。則征伐自天子出矣。禮

樂征伐皆自天子出。則諸侯莫有異心。故能一德以尊

於天子也。

陸氏佃曰。相見。主言天子。見不見。在天子也。

古諸侯朝天子。天子無不見者。陸氏說恐非。或曰。尊

于天子。見尊於天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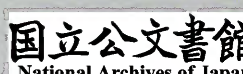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
鼗將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
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祝昌
六反

鼗音桃。鈇音斧。鉞音越。圭
一作珪。瓚音贊。鬯音暢。

鄭氏康成曰。祝鼗皆所以節樂。將謂執以致命。圭
瓚鬯酒也。秬酒也。得其器乃敢為其事。孔氏穎達曰。

凡與人之物。置其所與大者於地。執其小。以致命於人。
將行也。謂執以行命。祝以節一曲之始。其事實。故以將

諸侯之命。鼗以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
命也。賜弓矢。謂八命作牧者。宗伯注。侯伯有功德者。加
命。得專征伐。當州之內。若九命為二命。則得專征一方。
五侯九伯也。若七命以下。不得三矢之賜。則尚書大傳
所謂以兵屬于得專征伐者。此弓矢。則尚書彤弓一。彤
矢百。盧弓一。盧矢千。案尚書今本。作盧弓一。盧
矢百。左傳作茲弓矢千。於周禮。
則唐弓大弓合七而成規者。賜鈇鉞。謂上公九命者。賜
鈇鉞。然後得專討。晉文公雖賜弓矢。未賜鈇鉞。不得專



殺故執衛侯歸于京師圭瓚以大圭為柄黃金勺青金
 外而朱其中鼻寸衡四寸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
 槃口徑一尺鼻勺為龍口有流前注賜圭瓚亦謂上公
 九命者若未賜圭瓚則用璋瓚者釀秬黍為酒和以
 鬱金之草謂之鬱鬯不以鬱和則直謂之鬯而已馬
 氏晞孟曰征與殺以致天討弓矢鈇鉞所以致天討之
 器諸侯必俟天子之賜者臣無有作威所用惟君之所
 賜而已周氏諤曰禮獨以鬯為言者僭莫僭於祭鬯
 者九獻之首芬芳下達於淵泉諸侯道足以首出一國
 德足以下達然後賜圭瓚使自為鬯不爾則資鬯於天
 子示其所以事神明者不足於己而有待於上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魯無弓矢之賜陳恆弑君孔子請討
 篡逆當征也若鄰國無罪而輒征之則不可

案 諸侯能和民人則賜樂能征不服則賜弓矢能殺有
 罪則賜鈇鉞能脩孝道則賜鬱鬯孔謂此賜樂非九錫
 之樂故伯子男能受之夫古諸侯有是善則賜是物豈



必拘於九哉。書云搏拊琴瑟以詠。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堂下之樂也。合止祝。啟堂上。堂下合樂也。合樂盛。故以賜諸侯。堂下卑。故以賜伯子男。搏拊不賜。升歌堂上最尊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辟雍同頴泮同

頴宮 鄭氏康成曰。學所以教士之宮。辟。明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孔疏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欲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 頴之言班也。

孔疏頴是 所以班政教。尊卑異名也。孔氏穎達曰。以

經文承上諸侯之下。故直云天子命之教。不云命諸侯。**頴** 詩注云。築土壅水之外。圓如璧。注又云。頴之言半。以

以南通水。北無也。二注不同者。此注解其義。詩注解其形也。案朱子詩傳亦以形名。則詩注為確。

存疑 鄭氏康成曰。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孔疏此伏文。國城居中。四面各半。如百里之國。則面有五十里。以十分之四為郊。而五十里。則郊二十里。若周則司馬法

云。百里郊。天子方千里。以百里為郊。則諸侯之郊。皆計
 竟大小。故鄭注聘禮云。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
 子男十里。近此小學大學殷之制。孔疏以殷人養國老
 郊各半之也。於右學。養庶老於左
 學。知右學小而左學大也。若周則大學
 在國。小學在郊。亦具下文。故知非周也。朱氏申曰。小
 學以教未成人者。言在左則大學在右可知。大學以教
 成人者。言在郊則小學在國可知。

張子曰

此小學是教國子胄子之幼小者。未能入

大學則其學在宮之左右。天子諸侯所視之大學必在
 國中。無在郊之理。此大學即郊學。對小學而言大耳。非

國子胄子俊造所居。但國之設學校必均。故於四郊為
 之立學。學者之就學。無甚遠之差也。郊學則鄉遂大夫
 教之。國中大學則天子諸侯所自視者也。郊學雖非俊
 造國胄之所居。亦有時而往。如行禮於其間。使不帥教
 者觀之。王氏安石曰。天下不可一日無教。學不可一
 日廢於天下。王制所謂命之教。然後為學者何也。曰。教
 不可不資之天子。資之天子。道德所以一也。立諸侯。未
 有不命之教者。古之立國也。必資禮於天子。所謂命之

教矣。

伏生所述。猶為近古。孔因鄭此殷制之說。又引司馬

法辨周異於殷。夫殷之諸侯。大半因夏之舊。周之諸侯。

大半因殷之舊。其城郭郊野皆定久矣。安見周之郊必

異殷之郊。且周止據司馬法百里郊一句推之。亦初無

明據也。大學小學詳辨下文。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

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

奠於學。以訊馘生。

禡音罵。又音伯。詩既伯既禡。訊又作諱。音信。馘古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禡。師祭也。為兵禱。其禮亦亡。

孔疏。禡祭始造。

軍法者。蓋蚩尤。或曰黃帝。熊氏以為祭地。非也。受命于祖。告祖也。受成于學。定

兵謀也。釋奠。禮先師也。訊馘。所生獲斷耳者。

孔疏。訊。是生獲而可

言問者。馘。是已。死而截耳者。

詩曰。執訊獲醜。

孔疏。小雅出車篇。

又曰。在頰獻

馘。孔疏。魯頌泮水篇。

馘。或為國。

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出征

所祭之事。受命於祖。謂出時不敢自專。有所稟承。祖禰

皆告。以祖為尊。故特言祖。即前文造乎禰也。但前據告

行。此據以征伐之事。故云受命。然則受命於祖在造乎
 禰之前。但前文類帝宜社禡於所征之地。總說出行之
 時。然後本初時受命受成之事。所以文倒也。受成於學。
 謂在學謀論兵事好惡可否。其謀成定。受此成定之謀
 於學也。出師征伐。執此有罪之人。還反而歸。釋菜奠幣
 於學。以訊馘告先聖先師也。直云先師。文不具耳。
 周氏謂曰。受命非不於禰也。以稟於尊者為主。受
 成非不於朝也。以謀於衆者為主。訊馘之所告。非不及
 廟社也。以受成者為主。

有疑

鄭氏康成曰。釋奠。釋菜。奠幣。

孔氏穎達曰。釋菜

奠幣。案大胥職云。春入學舍采合舞。又王世子亦云。釋
 菜。鄭注禮輕。惟釋蘋藻。無牲牢。無幣帛。文王世子又云。
 興器用幣。注云。以器成告。徒用幣。無菜。亦無牲牢。又始
 立學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是釋奠有牲
 牢。有幣帛。無用菜之文。此以釋菜解經釋字。奠幣解經
 奠字。似以訊馘告。但有菜幣。無牲牢也。於事有疑。

辨正黃氏震曰釋奠即舍采周禮春入學舍采呂覽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舍采文王世子春官釋奠於先師。秋冬亦如之用之視學釋奠之禮一也。又曰凡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用之始立學釋奠之禮二也。此出征反釋奠於學三也。其所行之禮皆以采而非菜也。蓋贄見必先用幣故事神亦先用幣釋置采帛而奠安神位之前此禮之最重者若菜則蒞也物之薄而禮之末故惟士子始入學用之。學記曰大學始

教皮弁祭菜是也。文主世子曰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亦謂立學既已興器用幣世子入學亦用菜人無生而貴者耳。釋奠與釋菜全不相干。酋氏因月令誤以采爲菜遂以士始入學之禮釋此且分釋與奠爲二誤益甚矣。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乾音干庖步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二由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孔疏夏禹以仁讓得

天下又避其夏名故不田。周禮春日蒐夏曰苗秋曰獮。此取春秋緯運斗樞文。

冬曰狩。乾豆謂腊之以為祭祀。豆實也。庖今之廚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覆巢一節論天子以下田獵之事。

無事謂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獵在田中。又為田除害。

故稱田也。鄭釋廢疾曰。歲三田。謂以下乾豆三事為田。

也。非脯而云乾者。謂作醢及醢。先乾其肉。故云乾豆是。

上殺者也。二為賓客。中殺者也。三充君庖。下殺者也。案。

穀梁桓四年范甯云。上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為豆實。次。

殺射髀。死差遲。故為賓客。下殺中腸。汗泡。死最遲。故。

充庖廚。又車攻毛傳云。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膈為上。

殺。達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於右膈為下殺。是亦有三。

等之殺。先宗廟。次賓客。尊神敬賓之義。方氏慤曰。事。

謂喪荒之類。天子諸侯於無事之歲然後田。則其田也。

可謂有節矣。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則田所行之時也。乾。

豆賓客充君之庖。則田所為之事也。所行之時有四。所。

為之事有三。故曰歲三田也。與易言田獲三品同義。公。

羊氏以夏不田。誤矣。夫乾豆所以奉神。賓客所以奉人。充庖所以奉已。先神而後人。先人而後已。故其序如此。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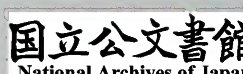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敬者。簡祭祀。畧賓客。孔氏穎達

曰。暴天物者。田獵不以禮。殺傷過多。是暴害天所生之物。以禮田者。則下文天子不合圍。以下至不覆巢。皆是也。馬氏晞孟曰。田者所以供祖廟。可田而不田。故曰不敬。田雖以殺為上。而殺之中。又有禮焉。故曰不以禮。

黃氏震曰。天地生萬物。聖人贊之以禮。所以轉相天地。而交萬物有道也。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綏。鄭讀綏。今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合圍掩羣。為盡物也。綏當為綏。有虞氏之旌旗也。下謂弊之。孔疏。弊。什於地也。佐車。驅逆之車。孔疏。出禽獸使趨田者。逆逆要不得令走。孔氏穎達曰。天子四時田獵。皆得



圍但圍而不合。若諸侯惟春田不得圍。其夏秋冬皆得圍。圍亦不合。故下曲禮云。國君春田不圍澤。此諸侯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爲天子大夫。故下曲禮云。大夫不掩羣。此竝熊氏說。若皇氏則以此爲夏殷禮。下曲禮爲周禮也。綏旌旗無旂者。周謂之大麾。於周則春夏田用綏。故鄭答趙商云。春夏用大麾。秋冬用大常。詩傳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此抗綏以表天子諸侯之獲也。大夫殺則止佐車。則天子諸侯殺未止佐車也。云佐車止則百姓田獵。以此推之。則天子殺然後諸侯殺。諸侯殺然後大夫殺。方氏懋曰。佐車止則百姓田獵者。蓋尊卑先後之序也。馬氏晞孟曰。此田以禮之事也。示其有愛物之仁也。

論李氏覲曰。兵者不祥之器。若無故而習。是習殺人也。故因田而教焉。鳥獸亦含血氣。若無故而殺。是暴天物也。故因祭而行焉。以彰事神之禮。卽以作不虞之備。

鄭諸經改字。朱子亦多從本字。獨此訾鄭誤而以爲

正立執綏之綏則不然。御車之法。御者先升執綏以授乘車者。乘車者升。則御者釋之。而執轡以驅。豈有常抗此綏以立者。且驅馳之節。在轡不在綏也。詩韓奕言淑旂綏章。注云。綏章。染鳥羽。或旄牛尾。注於旂竿之首。為表章。詩傳。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是綏即指旂。旗言之。抗者舉之極高。猶詩言子子干旄。子子干旌。言旌。可言旄言旌。言綏亦可。抗即子子之貌。不必定改為綏耳。蓋綏當殺時抗之。則殺竟自當下之也。獵時車上所建者大綏小綏。獵竟獻禽。虞人所立者虞旗虞旌。兩不相礙。孔氏誤以大綏小綏亦以表獲。因致胡氏謂旗當立不當仆駁之。此以誤致誤。若謂夏殷所用。周不得用。則明堂位所陳四代服器。孰非當時所兼用乎。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死夭。不覆巢。

獺他達反。又他瞎反。豺音柴。罝音尉。麝又作麋。音迷。卵力管反。夭于表反。天烏老反。覆音福。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物必順時候也。梁絕水取魚者。罾小網也。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麇卵胎天。未成物。重傷之也。死斷殺也。少長曰天。覆敗也。孔氏穎達曰。月令正月獺祭魚。孝經緯云。獸蟄伏。獺祭魚。則十月中也。是獺一歲再祭魚。此謂十月時。正月雖獺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也。月令九月豺乃祭獸。夏小正十月豺祭獸。則是九月末十月初也。鳩化有漸。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其鳩化爲鷹。則八月時也。罽捕鳥網也。又爾雅云。鳥罽謂之羅。草木零落。謂十月時。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其零落則十月時也。故毛詩傳云。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此謂官民總取材木。若依時取者。則山虞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不在零落時也。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謂未十月時也。從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故司馬職云。春火弊也。不麇不卵。國語云。獸長麇天。鳥翼穀卵。是春尤甚。此注云。重傷未成物。則四時皆然也。天與麇相連。故鄭云。少長曰天。

王制

彭氏翼夫曰麋鹿子亦凡獸子之通稱。不覆巢。惡傷其
字乳。又盡物而取之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以火伏而後蟄
者畢故也。然孟春啓蟄。而周禮仲春之田有火弊者。焚
圃草以田。可也。焚山林以田。不可也。月令仲春禁焚。禮
也。郊特牲。季春出火爲焚。非禮也。春秋時楚子田。使齊
侯載燧。此火田之所用者與。

方氏 懋曰。獺祭魚。蓋孟春之月也。豺祭獸。蓋季秋
之月也。魚。陰物也。其性隨陽而上。春爲陽中。魚於是時
則易取。故獺祭魚。而入澤梁者。因以爲取魚之候也。獸。
陽物也。其質乘陰而成。秋爲陰中。獸於是時則可取。故
豺祭獸。而田獵者。因以爲取獸之候也。

方氏 獺祭魚。據月令。似較據孝經緯爲確。然月令於
季春言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以鮪先至而薦之。則
是春未必聽民漁也。蓋魚春而孕。夏乃別孕。若春而聽
民漁。與不卵不殺胎異矣。故以孔疏爲確。

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杪音眇。量音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小大

豐耗。謂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也。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

蓄出。謂所當給爲。孔疏。給。謂給百官賓客及民人。爲。謂爲造國家器服也。

孔氏

穎達曰。自此至以樂一節。論家宰制國用。及年之豐耗。

并喪祭及所蓄積之法。凡制國用多少。必計地大小。又視年之豐耗。若地大年豐。則制用多地。小年耗。則制用少。先以三十年通融之法。留九年蓄外。計見在之物。以制國用。每年所入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積。三分爲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是三年總得三分。爲一年之蓄。通三十年之率。當有十年之蓄也。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崔靈恩云。三十年之間。大畧有閏月十三。足爲一年。故惟有九年之蓄。王肅以爲二十七年

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成數也未知孰是

通論 劉氏彝曰。用地大小者。欲知萬民多寡之實也。視

年豐耗者。以裁國家費用之宜也。通以三十年所入之

數。則豐耗在其中矣。即其通數以為禮制。則三十年之

內。雖有凶荒。國用亦不匱。又有九年之蓄在外。所以防

大凶災。保育其民者也。馬氏晞孟曰。歲之杪。萬物皆

成。九賦皆入。故周官以九式均節財用。必在於九賦之

後也。國之用在於財。財之所出在於地。地之所生本於

天時。地之所出有多寡。而天時之所成亦有多寡。故曰

用地。小人視年之豐耗。蓋禮之大倫。以地之廣狹而為

常禮之厚薄。以年之上下而為變也。

家宰掌六典。統百官。均四海。於職無所不統。而獨言

制國用者。承平之世。府庫盈餘。君心易侈。心侈則用奢。

用奢則斂厚。斂厚則民貧。民貧則亂作。古之家宰。節以

九式。凡君所用。大府司會。職幣職歲。皆得據式以爭。君

四字以腹民是惡知制用足國之道哉。

祭用數之。飭。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喪用三年之飭。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飭音勒 又音力

鄭氏康成曰。飭。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而用其什

一也。越。紼。行事。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躐也。紼。輻車索也。

孔疏。未葬之前。屬紼於輅。以備火災。今祭天地社稷。須越躐此紼。而往祭所。喪大事。故用三

歲之什一。暴。猶耗也。

孔疏。物被殘暴。則虛耗。

浩。猶饒也。

陳氏澔曰。暴。殘暴之

義。言不齊整。浩。汎濫之義。所謂以美沒禮也。

孔氏穎達曰。私喪者是其卑。

天地社稷是其尊。今雖遭私喪。既殯以後。若有天地社

稷之祭。即行之。**馬氏**晞孟曰。國用不止於喪祭。而言

喪祭。舉重也。喪用三年之飭。祭則用數之飭。何也。祭有

常典。而喪出非常之變也。出於非常之變。故喪三年不

祭。非特哀有所隆。而祭亦有所不暇也。禮之厚薄。與年

之上下。豐年則用豐年之飭。凶年則用凶年之飭。豐年

而加於飭之外。則謂之奢。凶年而畧於飭之內。則謂之

儉。乃所以與年之上下也。黃氏震曰。不奢。不使過於數之。不儉。不使不及於數之。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天地社稷。故有越紼之禮。六宗及山川之等。卑於天地社稷。待喪終乃祭。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故曾子問曰。君薨。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之。自啟殯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須人既少。衆官不皆使盡去。不爲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預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

之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啟殯至於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而爲之。案禮卒哭而祔。練而禘於廟。此等爲新死者而爲之。則非常祭也。其常祭必待三年喪畢也。其春秋之時。未至三年而爲吉祭者。皆非禮也。程子曰。越紼。則是猶在殯宮。於時無由致齊。又安能脫喪服。衣祭服。此皆難行。縱天地之祀不可廢。則止可使冢宰攝耳。張子曰。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則是未葬。則如何祭。是時雖欲祭之不可得也。若居喪未祭。則曰禮

有總不祭之文。方喪之初。雖功總如何可祭。又豈可三年廢祖先之祭。久而哀殺。可齊則便可祭。以人情酌之。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葬可祭。總功之喪踰月可祭。祭各以其盛服。祭罷反喪服。呂氏大臨曰。喪不貳事。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可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不如不祭之為愈也。後人哀死不如古人之隆。故多疑於此。

周禮大宗伯。王不與祭。則攝位。而天官亦有宰祭之文。注謂有故。則王不祭。冢宰宗伯皆可攝之。夫故孰有大於王喪。方在賓者。參以程子之論。則未葬以前。天地社稷之祭。使冢宰或宗伯攝。既葬則親往耳。越紼與大輅。越席之越。同。謂輅車之索。不用絲而用苧麻也。

行疑方氏慤曰。易歸奇於扚。以象閏。扚者指間也。揲著而四分之。奇歸之指間。此所謂扚。方四分之。一耳。數之。一也。三年之仿。三年所用四分之。一也。

注孔氏穎達曰。仿是分散之名。考工記以其圍之防。謂三分之一。此知為什一者。以民稅一歲之十一。謂祭所用亦謂什一也。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饑色。天子乃日舉以樂侑食。

子乃日舉以樂侑食。

通論孔氏穎達曰。積貯滿九年之後。則腐壞。當隨時給用。李氏格非曰。魯莊公冬大無麥禾。臧孫告糴於齊。傳曰。古者稅什一。豐年備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又曰。先王之治田。蕩之以溝。均之以遂。足以禦凶旱。舍之以列。瀉之以澮。足以禦水溢。而猶恃九年之蓄者。待天災之盡也。先王備水旱者。具矣。而猶有水旱之患。蓋天

時不可知。雖先王之備法。猶有不免也。陳氏祥道曰。古者天子大喪大荒大札則不舉。天地有戒。邦有大故則不舉。至於荒政則蕃樂。大凶則弛縣。然則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豈不宜哉。應氏鏞曰。此非謂旱乾水溢亦不廢樂也。謂既有三十年通制之規模。雖凶災而民不病。則常時可以日舉樂耳。蓋雖一飯之頃而不忘乎民也。若夫偶值凶年。則雖有備而亦豈敢用樂乎。

三十年之通。則是蓄有十年之食。故雖有水旱而民無菜色。文傳解云。有十年之積者王。無一年之積者亡。正與此相表裏。或曰。九年之蓄。非直謂蓄有九年之食。蓋指九年耕之所蓄。則食僅支三年。國無三年之食。故曰不足。無六年所耕之蓄。則是國無二年之食。故曰急。無三年所耕之蓄。則國且無一年之食。故曰國非其國也。不然。有九年六年不具論。猶有三年之食。而曰國非其國。不已甚乎。

